

证券代码：002444

证券简称：巨星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4-011

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、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（母公司）2023 年度实现净利润 125,117.09 万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公司拟按照 2023 年度实现净利润的 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2,511.71 万元，加上以前年度剩余可供分配利润为 488,219.12 万元，扣除 2023 年用于现金股利分配 40,731.71 万元，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560,092.80 万元。（注：合计数与根据各明细数计算之数在尾数上的差异，系由四舍五入的原因所致）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拟定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,202,501,992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 8,023,810 股后的股本，即 1,194,478,182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（含税），预计现金分红总额为 119,447,818.20 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，不送红股，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公司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前，若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的，公司将采用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。

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合规性

1、《公司章程》第二百〇六条规定：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，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，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

可分配利润的 10%；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，可以派发股票股利。

2、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21-2023 年）》规定：在公司当年经审计净利润为正数且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分红条件下，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，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%。

综上，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合法、合规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（2023 年修订）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21-2023 年）》的规定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，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